

金华市婺城区交投石化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二环西路综合供能站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金华市婺城区交投石化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金华市婺城区交投石化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金华市新鸿安环安全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05月

声 明

- 1、本报告一式五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 2、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金华市婺城区交投石化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金华市婺城区交投石化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金华市新鸿安环安全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郎建华

项目负责人：郎建华

协助编写人：李金瑞

金华市婺城区交投石化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金华市新鸿安环安全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13058989565	电话：15372926213
传真：/	传真：0579-82625365
邮编：321052	邮编：321000
地址：浙江省婺城新区二环西路以西、金华江以南、规划纵七路以东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八一南街 1388 号天龙南国名城 58 幢 2 单元 1001 室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2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2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2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3
2.4 其它资料.....	3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6
3.2.1 项目基本情况	6
3.2.2 主要建设内容	6
3.2.3 项目实际总投资	7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7
3.4 主要生产设备.....	7
3.5 水源及水平衡.....	8
3.6 生产工艺.....	9
3.7 项目变动情况.....	9
4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10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0
4.1.1 废水	10
4.1.2 废气	10
4.1.3 噪声	10
4.1.4 固（液）体废物	10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1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防治措施.....	12
5.2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2
5.2.1 建议	12
5.2.2 环评总结论	13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6 验收执行标准.....	17
6.1 废水执行标准.....	17
6.2 废气执行标准.....	17
6.3 噪声执行标准.....	18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18
6.5 总量控制.....	18
7 验收监测内容.....	19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9
7.1.1 废水	19
7.1.2 废气	19
7.1.3 厂界噪声监测	19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19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8.1 监测分析方法.....	20
8.2 监测仪器.....	21
8.3 人员资质.....	21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24
9.1 生产工况.....	24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4

9.2.1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24
9.2.2 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25
9.2.3 噪声监测结果	26
9.2.4 总量核算	26
10 环境管理检查	27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27
10.2 排污许可证情况	27
10.3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27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27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27
10.6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27
11 验收监测结论	28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8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28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28
11.1.3 噪声监测结论	28
11.1.4 固（液）废物监测结论	28
11.1.5 总量控制结论	28
附表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9
附件 1 营业执照	30
附件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1
附件 3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34
附件 4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38
附件 5 排污登记	39
附件 6 危废协议	40
附件 7 检测报告	44

1 验收项目概况

金华市婺城区交投石化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二环西路综合供能站成立于 2021 年 6 月，主要从事成品油零售，并提供充电桩、润滑油零售、车用零配件，及食品、卷烟、日用百货等小商品零售等配套服务。位于浙江省婺城新区二环西路以西、金华江以南、规划纵七路以东。本项目于 2021 年在婺城区发展与改革局备案，备案号：2107-330702-04-01-22190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2 号）中有关规定，2022 年 02 月，企业委托浙江致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金华市婺城区交投石化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二环西路综合供能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3 月 4 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婺城分局以《关于金华市婺城区交投石化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二环西路综合供能站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环建婺【2022】6 号）对该项目作了批复。该项目于 2022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4 月竣工，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2022 年 5 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规定和要求，组织自主验收并编制《金华市婺城区交投石化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二环西路综合供能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验收作为竣工验收。金华市婺城区交投石化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二环西路综合供能站环保验收按环评批复要求为整体验收。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01.0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9.01.11 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01.01 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1.13 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9.01.11 修正）；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04.29 修正）；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07.01 修正）；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11.14 修正）；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2017.07.16）；
- (10)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01）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部令第 16 号，2010.12.22）；
- (12)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2009.12.29）；
-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 (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05.16）；

-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的通知》（2009.10.28）；
-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1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11)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部令 第15号）；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 (1) 《金华市婺城区交投石化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二环西路综合供能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致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020年4月）；
- (2) 《关于金华市婺城区交投石化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二环西路综合供能站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婺城分局，金环建婺【2022】6号，2022年3月4日）；
- (3) 《关于金华市婺城区安地综合供能服务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变更申请的回复函》（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婺城分局，2021年10月26日）；

2.4 其它资料

- (1) 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 (2)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 (3)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4) 检测报告。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该项目位于浙江省婺城新区二环西路以西、金华江以南、规划纵七路以东（经纬度：E119°34'47.77"，N29°5'45.44"），东侧为梅溪，南侧为苗木地，西侧为金安大道，北侧为苗木地；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金华市婺城区交投石化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二环西路综合供能站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金华市婺城区交投石化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浙江省婺城新区二环西路以西、金华江以南、规划纵七路以东

项目投资：6050 万元

3.2.2 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3-1 项目建设内容统计表

组成	项目名称	规模
主体工程	加油区	设 6 台双油品四枪加油机
	充电区	主要由充电车位、室外箱变、配电柜等组成。 4 个快速充电桩。
辅助工程	储罐区	50m ³ 双层 SF 油罐（储存 0#柴油）1 个 30m ³ 双层 SF 油罐（存储 92#汽油）2 个 30m ³ 双层 SF 油罐（存储 95#汽油）1 个 30m ³ 双层 SF 油罐（存储 98#汽油）1 个设计总容积为 145m ³ 。#实际 油品存储总容积为 170m ³ 。
储运工程	运输	项目出入口朝东，紧邻西二环南路，交通便利。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有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制，雨水经站内隔油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金华市婺城主城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再排入金华江。
	供电工程	项目供电由附近供电所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经站内化粪池处理，初期雨水经站内隔油池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废气处理	1、卸油、加油、储存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次油气回收系统

		处理，少量外排； 2、汽车尾气无组织排放。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室内安装、储罐安装，对高噪声设备增加隔声罩或消声器，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加强员工及顾客站区的噪声控制等。
依托工程	污水处理厂	项目生活污水经站内化粪池预处理达标纳管后，依托金华市婺城新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2.3 项目实际总投资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605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60 万元。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下表：

表 3-2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设计用量	监测日销售量		折合实际年用量	变化情况
			4.12	4.13		
1	汽油	2800t/a	5.8 t	4.8 t	1935 t/a	-865 t/a
2	柴油	1200t/a	3.1t	2.9 t	1095 t/a	-105t/a

3.4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3-3 建设项目新增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92#汽油罐	只	2	2
2	95#汽油罐	只	1	1
3	98#汽油罐	只	1	1
4	0#柴油罐	只	1	1
5	加油机	台	6	6
6	一体化卸油装置	-	1	1
7	充电桩	台	4	4

8	尿素机	台	1	1
---	-----	---	---	---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生活用水取自自来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至金华市婺城新城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年自来水用量约为 1095t/a，站内配置工作人员 10 人，耗水定额按 50L/（人·班）计；过往车辆人员按 500 人/d 考虑，耗水定额按 5L/（车）计，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876t/a。据此，本项目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简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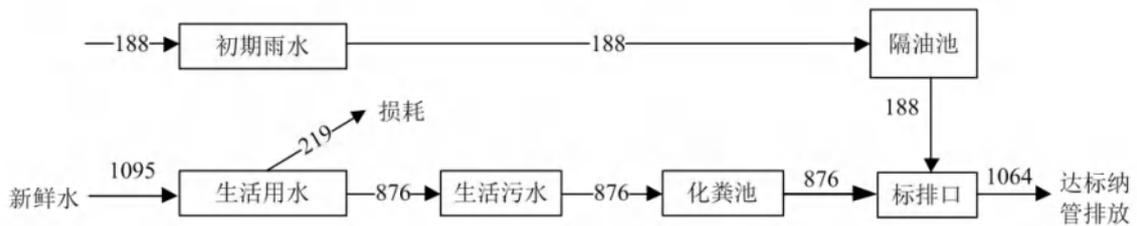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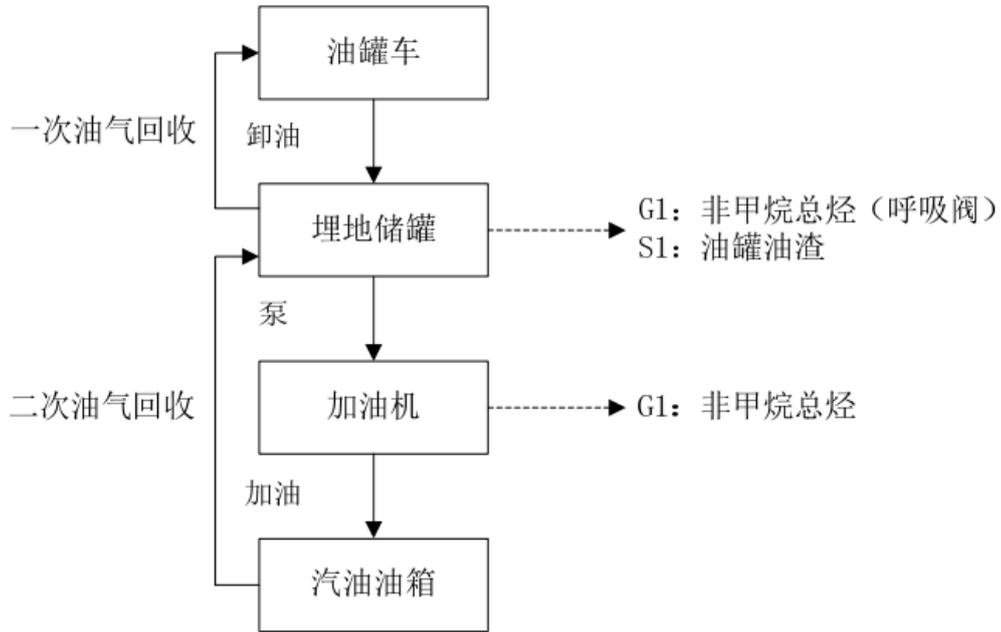


图 3-4 汽车加油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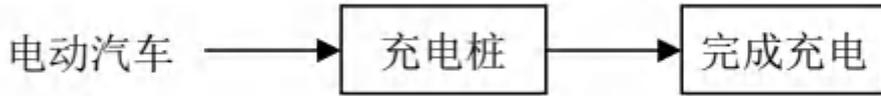


图 3-5 汽车充电工艺流程

3.7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实检查，项目实际项目选址、原辅料用量、新增设备、厂区平面分布、产品种类和环保处理措施等跟环评批复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至金华市婺城新城区污水处理厂，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下表。

表 4-1 污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间歇	化粪池	当地污水管网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卸油、储油、加油等过程产生的废气。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下表。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废气名称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放去向
卸油、储油、加油	卸油、储油、加油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	环境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械设备的运行，本项目主要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往中央布置，靠近厂界处布置噪声相对较低的设备，安装时采取加固减振措施等来降低厂界噪声。

4.1.4 固（液）体废物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下表：

表 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1	清罐废物	清罐工序	危险固废	清理单位送有资质的危废单位进行处理	与环评一致
2	废弃的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检修及日常维护	危险固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3	油水混合物	隔油池	危险固废	清理单位送有资质的危废单位进行处理	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605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4-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序号	项目	预估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1	一次、二次油气回收系统	20	20
2	隔油池、化粪池、防渗措施等	10	10
3	固废处置	2	2
4	噪声治理	8	8
5	储罐区防渗措施及地面防渗措施	20	20
6	合计	60	60

金华市婺城区交投石化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二环西路综合供能站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防治措施

表 5-1 环评中建设项目防治措施汇总表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		非甲烷总烃	二次油气回收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中加油站企业边界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
			汽车尾气	加强站区绿化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通风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地表水环境		DW001 废水排放口（初期雨水+生活污水）	COD、SS、石油类、NH ₃ -N 等	初期雨水经站内隔油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站内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金华市婺城新城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排入金华江	纳管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声环境		设备运行、车辆噪声、人员活动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车间布局，采取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维护和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固体废物	本项目清罐废物、废弃的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油水混合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按国家的相关要求，分别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库等。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进行分区防渗，站区地面硬化等。				

5.2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2.1 建议

1、加强各污染防治措施管理，做好运行台账记录，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同时，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的相关要求，落实日常管理环境监测工作。

2、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类别，企业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

3、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在建设项目竣工后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

4、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设置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因环境污染事故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5.2.2 环评总结论

金华市婺城区交投石化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二环西路综合供能站新建项目选址符合金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金华市城市总体规划、金华市区生态保护红线划定以及国土空间管控中的相关要求，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要求，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项目排放污染物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因此，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该供能站址实施是可行的。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婺城分局于 2022 年 3 月 4 日以金环建婺【2022】6 号对该项目出具了审批意见，具体如下：

金华市婺城区交投石化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要求办理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的申请报告及委托浙江致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项目已进行了公示，经我局研究，对你单位建设项目的有关环保问题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在项目符合有关区域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的前提下，原则同意浙江致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环评报告的评价结论和建议措施，该报告表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和今后实施管理的依据。

二、根据环评报告内容和结论，项目拟在金华市婺城新区二环西路以西、金华江以南、规划纵七路以东实施，占地面积3866m²。项目设置1个50m³双层SF油罐(储存0#柴油)、2个30 m³双层SF油罐(储存92#汽油)、1个30 m³双层SF油罐(储存95#汽油)、1个30 m³双层SF油罐(储存98#汽油)，油品储罐总容量为145m³ (柴油罐折半计入)，为二级站。设6台双油品四枪加油机，4个快速充电桩。销售92#、95#、98#汽油和0#柴油。项目总投资为60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

三、项目实施过程中须按环评报告要求落实各项措施，确保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环境敏感点满足相应的环境功能区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要切实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分区防渗和初期雨水收集工作。生活污水经站内化粪池预处理，初期雨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一并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金华市婺城新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成品油储存、作业过程严格按防火、消防要求进行管控，设防爆风机及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挥发量。油罐通气管距地平面高度应不低于4m。废气排放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的特别排放限值。汽车尾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适当的采取防噪、降噪措施，禁止鸣笛等，减少对外界环境的影响。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工作。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项目产生的清罐废物、废弃的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油水混合物属于危险固废，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内暂存场所做好防雨淋、防渗漏、防流失等工作;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项目产生的所有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堆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加强环境应急管理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应急主管部门备案，认真贯彻实施，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若项目规模、性质、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或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的，须依法重新报批或审核。

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自觉接受当地政府的日常监管和环境监察机构的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依法落实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工作。

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金华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

项目环评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见下表：

序号	金环建婺【2022】6号	企业落实情况
1	一、在项目符合有关区域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的前提下，原则同意浙江致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环评报告的评价结论和建议措施，该报告表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和今后实施管理的依据。	符合。企业基本按照浙江致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环评提出的污染源及建议措施进行污染防治设计，并将其作为今后环境管理的依据。
2	二、根据环评报告内容和结论，项目拟在金华市婺城新区二环西路以西、金华江以南、规划纵七路以东实施，占地面积3866m ² 。项目设置1个50m ³ 双层SF油罐(储存0#柴油)、2个30m ³ 双层SF油罐(储存92#汽油)、1个30m ³ 双层SF油罐(储存95#汽油)、1个30m ³ 双层SF油罐(储存98#汽油)，油品储罐总容量为145m ³ (柴油罐折半计入)，为二级站。设6台双油品四枪加油机，4个快速充电桩。销售92#、95#、98#汽油	符合。项目位于金华市婺城新区二环西路以西、金华江以南、规划纵七路以东实施，占地面积3866m ² 。项目设置1个50m ³ 双层SF油罐(储存0#柴油)、2个30m ³ 双层SF油罐(储存92#汽油)、1个30m ³ 双层SF油罐(储存95#汽油)、1个30m ³ 双层SF油罐(储存98#汽油)，油品储罐总容量为145m ³ (柴油罐折半计入)，为二级站。设6台双油品四枪加油机，4个快速充电桩。

	和 0#柴油。项目总投资为 60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	桩。销售 92#、95#、98#汽油和 0#柴油。项目总投资为 60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
3	三、项目实施过程中须按环评报告要求落实各项措施，确保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环境敏感点满足相应的环境功能区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符合。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按环评报告要求落实了各项措施，确保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
3.1	(一)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要切实抓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分区防渗和初期雨水收集工作。生活污水经站内化粪池预处理，初期雨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一并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金华市婺城新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符合。项目已完成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初期雨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一并纳管排放至金华市婺城新城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验收监测期间，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3.2	(二)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成品油储存、作业过程严格按防火、消防要求进行管控，设防爆风机及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挥发量。油罐通气管距地平面高度应不低于 4m。废气排放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汽车尾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符合。项目成品油储存、作业过程严格按防火，消防要求进行管控，已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减少了无组织废气的挥发量。废气排放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标准要求。
3.3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适当的采取防噪、降噪措施，禁止鸣笛等，减少对外界环境的影响。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符合。项目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源，或采取隔音、吸声等降噪措施，禁止鸣笛等，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3.4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工作。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项目产生的清罐废物、废弃的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油水混合物属于危险固废，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内暂存场所做好防雨淋、防渗漏、防流失等工作；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项目产生的所有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堆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符合。该项目产生的废弃的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清罐废物、油水混合物属于危险固废；废弃的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油水混合物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清罐废物由施工单位收集，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3.5	(五)加强环境应急管理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应急主管部门备案，认真贯彻实施，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符合。企业已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应急预案，并进行了培训、演练。
4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若项目规模、性质、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或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方开工建设的，须依法重新报批或审核。	符合。企业项目已建设完成；项目规模、性质、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按照浙江致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环评提出的污染源及建议措施进行，未发生重大变化。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废水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排放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动植物油	100	
氨氮	35	DB33/87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总磷	8	

6.2 废气执行标准

项目挥发的油气（非甲烷总烃）经油气回收系统处理后排放，边界油气浓度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表 3 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站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详见表 6-2、6-3。

表 6-2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污染物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4.0 mg/m ³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参照 HJ/T55 规定

表 6-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单位 mg/m³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处浓度值	

6.3 噪声执行标准

该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6-4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6.5 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致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金华市婺城区交投石化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二环西路综合供能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关于金华市婺城区交投石化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二环西路综合供能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环建婺【2022】6 号）确定该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053 吨、氨氮 0.001 吨。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7.1.2 废气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下表：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4 次
厂内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外一个点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4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 1 次。详见下表：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和处理方式。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0.00-14.0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0-130dB（A）

8.2 监测仪器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最近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截止期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88B 型	JHXX-X010-02	2021.06.04	2022.06.03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JHXX-X013-06	2021.07.21	2022.07.20
电子天平	FA2104N	JHXX-S010-02	2021.09.04	2022.09.03
紫外分光光度计	752N	JHXX-S003-02	2021.10.16	2022.10.15
红外测油仪	JC-OIL-6 型	JHXX-S025-01	2021.09.04	2022.09.03
气相色谱仪	GC1690	JHXX-S002-02	2020.11.12	2022.11.11
气相色谱仪	GC-2010PRO	JHXX-S002-03	2020.08.05	2022.08.04

8.3 人员资质

表 8-3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上岗证编号
协助编写	李金瑞	JHXX-061
审核	汤勤学	JHXX-043
审定	徐聪	JHXX-026
检测人员	方腾翔	JHXX-17
	杨万祺	JHXX-58
	黄元霞	JHXX-25
	曹月柔	JHXX-40
	童颖华	JHXX-52
	汪绍昆	JHXX-49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

表 8-4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分析项目	水样	平行样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2022.04.12	生活废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143	156	8.3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60.6	61.4	1.3	≤20
		氨氮	13.2	13.4	1.5	≤15
		总磷	1.18	1.15	2.6	≤10
2022.04.13	生活废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141	145	2.8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61.0	59.9	1.8	≤20
		氨氮	13.1	13.4	2.2	≤15
		总磷	1.17	1.16	0.8	≤10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X(HJ)-22041207A。

表 8-5 标准样品测定结果

项目名称	测定值 (mg/L)	标样标号	标准值 (mg/L)	是否合格
化学需氧量	67	ZK131	65±5	合格
氨氮	13.2	ZK-079	12.7±5	合格
总磷	0.432	ZK107	0.424±0.026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8	ZK245	114±8	合格

2、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3、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0.5dB（A），若大于0.5dB（A）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见下表：

表 8-6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前 dB（A）	测后 dB（A）	差值 dB（A）	是否符合质量保证要求
2022.04.12	93.8	93.8	0	符合
2022.04.13	93.8	93.8	0	符合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金华市婺城区交投石化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二环西路综合供能站的生产负荷为 62.3%-260%。监测期间工况详见下表。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日产量核实

日期	产品	设计日加油量	实际日加油量	负荷 (%)
2022.04.12	汽油	7.7t/d	5.8t	75.3
	柴油	3.3t/d	3.1t	93.9
2022.04.13	汽油	7.7t/d	4.8t	62.3
	柴油	3.3t/d	2.9t	87.9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金华市婺城区交投石化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二环西路综合供能站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7.4-7.5、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18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143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61.0mg/L、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为 1.80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13.4mg/L、总磷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1.18mg/L 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详见下表。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样品编号	HJ-22041208-W10-001	HJ-22041208-W10-002	HJ-22041208-W10-003	HJ-22041208-W10-004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综合废水	04 月 12 日	样品编号	HJ-22041208-W10-001	HJ-22041208-W10-002	HJ-22041208-W10-003	HJ-22041208-W10-004			
		采样时间	11:38-11:48	15:39-15:49	17:13-17:23	18:51-19:01			
		样品性状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pH 值	7.5	7.5	7.4	7.4	/	6-9	达标
		悬浮物	17	18	18	18	18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58.4	60.6	62.2	61.1	60.6	6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46	133	150	142	143	500	达标
		氨氮	13.2	13.2	13.0	13.4	13.2	35	达标

04月 13日	总磷	1.16	1.19	1.20	1.16	1.18	8	达标
	动植物油	1.83	1.82	1.79	1.76	1.80	100	达标
	样品编号	HJ-22041208-W10-005	HJ-22041208-W10-006	HJ-22041208-W10-007	HJ-22041208-W10-008	平均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采样时间	13:42-13:52	14:48-14:58	15:51-16:01	16:53-17:03			
	样品性状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pH 值	7.5	7.5	7.5	7.4	/	6-9	达标
	悬浮物	17	17	18	19	18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59.1	63.3	59.1	62.3	61.0	6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52	137	131	142	141	500	达标
	氨氮	12.9	13.4	12.8	13.4	13.1	35	达标
	总磷	1.19	1.17	1.16	1.14	1.17	8	达标
	动植物油	1.76	1.75	1.75	1.73	1.75	100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H(HJ)-22041208A。

9.2.2 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金华市婺城区交投石化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二环西路综合供能站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2.75 mg/m^3 ，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表 3 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5.59 mg/m^3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与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Pa	天气情况
2022.04.12	金华市婺城区交投石化经营 有限责任公司二环西路综合 供能站	NE	1.5	8.9	101.8	阴
2022.04.13		NE	1.4	9.8	101.7	阴

表 9-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2.04.12-13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	2.75 mg/m^3	4.0 mg/m^3	达标
	生产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5.59 mg/m^3	6.0 mg/m^3	达标

注：以上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JHXH(HJ)-22041208B。

9.2.3 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金华市婺城区交投石化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二环西路综合供能站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46.2-49.3dB (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因子	厂界东侧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厂界四周	2022.04.12	昼间噪声值	46.2	48.8	48.5	48.8
	2022.04.13	昼间噪声值	49.3	47.6	49.0	48.8
昼间噪声范围			46.2-49.3			
昼间噪声标准值			60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JHXH(HJ)- 22041208C。

9.2.4 总量核算

根据项目环评，确定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053 吨、氨氮 0.001 吨。

废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和经过隔油池处理后的初期雨水，外排废水量约为 1064 吨。根据金华市婺城新城区污水处理厂排放执行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COD_{Cr}50mg/L, NH₃-N5mg/L) 计算，项目通过污水处理厂向环境排放 COD_{Cr}0.053t/a、NH₃-N0.001t/a。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见表 9-6。

表 9-6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项目	污染物	
	COD _{Cr}	NH ₃ -N
实际排入环境量 (吨/年)	0.053	0.001
环评报告污染物排放总量 (吨/年)	0.053	0.001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10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本项目于 2022 年 02 月委托浙江致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金华市婺城区交投石化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二环西路综合供能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3 月 4 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婺城分局以《关于金华市婺城区交投石化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二环西路综合供能站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环建婺【2022】6 号）对该项目作了批复。

10.2 排污许可证情况

企业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330702MA2M5THPXF。

10.3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本项目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和设备管理、工业废弃物（危废）的处置管理、紧急状况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按照公司环境管理制度执行。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本项目油气回收设施运转正常。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项目产生的废弃的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清罐废物、油水混合物属于危险固废；废弃的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油水混合物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清罐废物由施工单位收集，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10.6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本项目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良好。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金华市婺城区交投石化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二环西路综合供能站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7.4-7.5、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18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143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61.0mg/L、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为 1.80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13.4mg/L、总磷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1.18mg/L 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金华市婺城区交投石化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二环西路综合供能站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2.75 mg/m³，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表 3 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5.59 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11.1.3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金华市婺城区交投石化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二环西路综合供能站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46.2-49.3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11.1.4 固（液）废物监测结论

项目产生的废弃的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清罐废物、油水混合物属于危险固废；废弃的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油水混合物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清罐废物由施工单位收集，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11.1.5 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064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53 吨/年和 0.001 吨/年，达到环评建议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附表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金华市婺城区交投石化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金华市婺城区交投石化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二环西路综合供能站			项目代码	2107-330702-04-01-221905		建设地点	浙江省婺城新区二环西路以西、金华江以南、规划纵七路以东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F526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销售汽油 2800 吨、柴油 12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浙江致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婺城分局			审批文号	金环建婺【2022】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2022.05.3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702MA2M5THPXF				
	验收单位	金华市婺城区交投石化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二环西路综合供能站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62.3-93.9%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0		所占比例（%）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65d/a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8	固废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20		
运营单位	金华市婺城区交投石化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702MA2M5THPXF		验收时间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本项目实际排放总量（9）	本项目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1064	—	—	0.1064	—	—	—
	化学需氧量	—	—	500	—	—	0.053	0.053	—	0.053	0.053	—	—
	氨氮	—	—	35	—	—	0.001	0.001	—	0.001	0.00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附件 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2MA2JXWUR7N (1/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管
理信息

注册资本 壹亿壹仟玖佰捌拾叁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9月25日

营业期限 2020年09月25日至长期

名称 金华市婺城区交投石化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郎建华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燃气经营；食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日用百貨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洗车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镇金龙路147号
(自主申报)

登记机关 2021年01月21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金环建婺〔2022〕6号

关于金华市婺城区交投石化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二环西路综合供能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审查意见

金华市婺城区交投石化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要求办理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的申请报告及委托浙江致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项目已进行了公示，经我局研究，对你单位建设项目的有关环保问题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在项目符合有关区域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的前提下，原则同意浙江致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环评报告的评价结论和建议措施，该报告表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和今后实施管理的依据。

二、根据环评报告内容和结论，项目拟在金华市婺城新区二环西路以西、金华江以南、规划纵七路以东实施，占地面积 3866m²。项目设置 1 个 50m³ 双层 SF 油罐（储存 0#柴油）、2 个 30m³ 双层

SF 油罐(存储 92#汽油)、1 个 30m³ 双层 SF 油罐(存储 95#汽油)、1 个 30m³ 双层 SF 油罐(存储 98#汽油), 油品储罐总容量为 145m³ (柴油罐折半计入), 为二级站。设 6 台双油品四枪加油机, 4 个快速充电桩。销售 92#、95#、98#汽油和 0#柴油。项目总投资为 605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

三、项目实施过程中须按环评报告要求落实各项措施, 确保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环境敏感点满足相应的环境功能区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要切实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分区防渗和初期雨水收集工作。生活污水经站内化粪池预处理, 初期雨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 一并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金华市婺城新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成品油储存、作业过程严格按防火、消防要求进行管控, 设防爆风机及安装油气回收装置, 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挥发量。油罐通气管距地平面高度应不低于 4m。废气排放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汽车尾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新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并适当的采取防噪、降噪措施, 禁止鸣笛等, 减少对外界环境的影响。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四)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工作。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

体废弃物。项目产生的清罐废物、废弃的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油水混合物属于危险固废，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内暂存场所做好防雨淋、防渗漏、防流失等工作；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项目产生的所有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堆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加强环境应急管理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应急主管部门备案，认真贯彻实施，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若项目规模、性质、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或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的，须依法重新报批或审核。

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自觉接受当地政府的日常监管和环境监察机构的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依法落实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工作。

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金华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



抄：婺城区经商局，婺城区应急管理局，浙江致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白龙桥镇政府。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婺城分局

2022年3月4日印发

附件 3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金华市婺城区交投石化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二环西路综合供能站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认真执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环境方针，搞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2、本企业环境保护管理主要任务：宣传和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本企业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企业的经济活动能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3、我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坚持推行清洁生产、实行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的原则；实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原则；坚持环境保护工作作为评选先进的必要条件，实行一票否定制。

4、环境保护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应对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行政一把手是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

5、配备与开展工作相适应的环保管理人员，掌握生产工艺技术及生产运行状况。

第二章 环保管理职责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要求，公司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全面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企业环境状况，减少企业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企业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

2、建立企业环境保护网，由企业领导和企业环保员组成，定期召开企业环保情况报告会和专题会议，负责贯彻会议决定，共同搞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

3、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中，实现全过程、全天候、全员的环保管理，在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的同时，必须有环保工作内容。

4、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全员的环保意识。

5、完善环保各项基础资料。

6、污染防治与三废资源综合利用：(一)对生产中产生的“三废”进行回收或处理，防止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对暂时不能利用而须转移给其它单位利用的三废，必须由公司安全环保部批准，严格执行逐级审批手续，防止污染转移造成污染事故；(二)开展节水减污活动，采取一水多用，循环使用，提高水的综合利用率；(三)在生产过程中，要加强检查，减少跑、冒、滴、漏现象；(四)在生产中，由于突发性事件造成排污异常，要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污染扩大，并及时向公司安全环保部汇报，以便做好协调工作；(五)对于具有挥发性及产生异味的物品，要采取措施防止挥发性气体造成污染环境或产生气味，避免污染环境或气味扰民事件的发生；(六)凡在生产过程中，开停工、检修过程产生噪声和震动的部位，应采取消音、隔音、防震等措施，使噪声达标排放。

第三章 基本原则

1、企业环保工作由分管环保领导主管，搞好企业内的环保工作，并直接向企业负责人负责环保事项。

2、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齐抓。

3、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健康及企业生产发展，企业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必根据事故程度追究责任。

4、防止“三废”污染，实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所有造成环境污染和其它公害的车间都必须提出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企业在财力、物力、人力方面应及时给予安排解决。

5、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并确保备品备药的正常储备量。

6、在下达企业考核各项技术经济指标的同时，把环保工作作为评定内容之一。

7、凡新建、扩建、改造项目中的“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作所需资金、设备材料，必须同时列入计划，切实予以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借口排挤“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程的资金、设备、材料和人力等。

第四章 环境污染事故管理

1、污染事故是由于作业者违反环保法规的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污染事件，事故的处理按双流区环境保护局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2、污染事故级别划分根据国家污染事故划分有关规定执行。

3、公司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后，应立即上报环保部门与政府主管部门，并开展救援，将污染突发事故对人员、财产和环境造成的损失降至最小程度，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及生态环境安全。

7、公司发生污染事故后，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规要求，妥善做好事故的善后工作，并协助环保部门做好事故原因的调查和处理，制定出防范事故再发生的措施。

第五章 新建项目环保管理

1、新建项目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三同时”，即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2、新建项目在设计施工前开展环评，并逐级上报环保部门批复。

3、新建项目试运行后，须向环保部门申请验收。

第六章 环保台帐与报表管理

1、公司环保职能部门负责建立、管理和保管环保台帐，及时填写环保各项数据，保证数据的真实、准确。

2、公司环保职能部门必须及时向环保部门报送环境报表，并做好数据的分析。

3、公司环保台帐或报表保管年期为三年。外单位人员借阅，必须经主管领导批准。

第七章 奖励和惩罚

- 1、凡本企业员工，在环境保护工作中，成绩明显者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
- 2、凡本企业员工玩忽职守，任意排放企业“三废”，造成污染环境事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公司有关规章制度，视情节轻重，给予赔款、行政处分、开除等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 1、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一致时，按上级规定执行。
- 2、本管理制度属企业规章制度的一部分，由企业环保管理领导小组负责贯彻落实和执行。环保职能部门要严格执行，并监督、检查。
- 3、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金华市婺城区交投石化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二环西路综合供能站

附件 4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检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

企业名称	金华市婺城区交投石化经营 有限责任公司二环西路综合 供能站	企业地址	金华市婺城区安地镇金安大道以东、 梅溪以西																									
联系人	钱晓恒	电话	13058989565																									
主要产品	正常生产期间产量	检测期间产量																										
		/	/	/	/																							
成品油	/	/	/	/	/																							
备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日期</th> <th>产品</th> <th>设计日加油量</th> <th>实际日加油量</th> <th>负荷 (%)</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2022.04.12</td> <td>汽油</td> <td>7.7t/d</td> <td>5.8t</td> <td>75.3</td> </tr> <tr> <td>柴油</td> <td>3.3t/d</td> <td>3.1t</td> <td>93.9</td> </tr> <tr> <td rowspan="2">2022.04.13</td> <td>汽油</td> <td>7.7t/d</td> <td>4.8t</td> <td>62.3</td> </tr> <tr> <td>柴油</td> <td>3.3t/d</td> <td>2.9t</td> <td>87.9</td> </tr> </tbody> </table>					日期	产品	设计日加油量	实际日加油量	负荷 (%)	2022.04.12	汽油	7.7t/d	5.8t	75.3	柴油	3.3t/d	3.1t	93.9	2022.04.13	汽油	7.7t/d	4.8t	62.3	柴油	3.3t/d	2.9t	87.9
	日期	产品	设计日加油量	实际日加油量	负荷 (%)																							
	2022.04.12	汽油	7.7t/d	5.8t	75.3																							
		柴油	3.3t/d	3.1t	93.9																							
	2022.04.13	汽油	7.7t/d	4.8t	62.3																							
		柴油	3.3t/d	2.9t	87.9																							

填表人/日期:

受检单位代表签字/日期:

检测人员复核/日期:

附件 5 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702MA2M5THPXF002Y

排污单位名称：金华市婺城区交投石化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二环西路综合供能站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婺城新区二环西路以西、金华江以南、规划纵七路以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2MA2M5THPXF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5月30日 有效期：2022年05月30日至2027年05月29日	
--	---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 危废协议

合同编号: 32850427-22-FW2099-0011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书

甲方(委托方):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华石油分公司

乙方(受托方): 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为加强危险废物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确保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化处置危险废物,现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甲方同意将本单位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符合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的危险废物(详见下表)委托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理。并达成如下合同:

一、危险废物基本情况、数量及处置价格:(表1)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废形态	拟处置数量(吨)	处置价格(元/吨)	备注
1	含油污泥	HW08	900-249-08	固态	26	3800	
2	废油、含油浮渣及含油污泥	HW08	900-210-08	固态	26	3800	
3	废弃润滑油、润滑油脂及包装物等	HW08	900-249-08	固态	1	3800	
4	加油机滤芯等	HW49	900-041-49	固态	4	3800	
5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液态	0.2	3800	
6	废弃有机溶剂	HW49	900-047-49	液态	0.1	30000	
7	废弃试剂瓶	HW49	900-041-49	固态	0.2	3800	
8	沾染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的废物(含油消防沙及吸油毡等)	HW49	900-042-49	固态	4	3800	
9	废弃包装物、废汽油桶	HW49	900-041-49	固态	1.5	3800	
10	废油漆(不含水性漆)桶	HW49	900-041-49	固态	1	3800	
11	以下为空						

二、合同期限:

- 1、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 2、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若继续合作签约,可提前 30 天续签。

三、运输方式、运费及计量:

- 1、甲方负责委托有危废相关类别运输资质的运输公司(单位)或委托乙方运输的,将危废运输到乙方指定危废卸料场地,运输及装车费用由甲方承担(委托乙方运输的:年危废处置量低于 10 吨

合同编号: 32850427-22-FW2099-0011

的按运费 600.0 元/趟, 年处置总量高于 10 吨的免运费及卸车费), 为了运输计划的顺利执行, 甲方抛货类废物未达 2 吨的安排一趟每年, 望甲方提前做好仓贮计划;

2、甲方自行安排运输的必须将运输公司(单位)相关资质报乙方和乙方所在地环保局备案, 做好防掉落、溢出、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的安全措施, 运输中产生的环境污染及其他一切责任由甲方自负, 与乙方无关;

3、计量: 现场过磅(称), 以乙方过磅为准, 甲方过磅作为参考。

四、处置费用及支付方式:

1、表 1 的处置价格为进厂标准的处置价格(即含氯(Cl) < 2%, 含硫(S) < 1.5%, 含磷(P) < 0.5%, 含氟(F) < 0.2%, 含重金属 < 5mg/T, 6.5 < PH < 12.5 等), 超过该范围乙方有权拒收;

2、合作过程中甲方危险废物中含氯、硫、磷、氟、重金属、PH 值等超过上述标准的(以乙方化验或甲乙双方均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为准)处置价格实行下表标准:(表 2)

有害物质范围(%)	处置价格(元/吨)	备注
2 ≤ 氯 < 3 或 1.5 ≤ 硫 ≤ 2.5	+200	
3 ≤ 氯 < 5 或 2.5 < 硫 ≤ 4	+400	
PH 值 ≤ 6.5 或 PH 值 ≥ 12.5	-	原则上不接收
氯 > 5 或 硫 > 4, 强酸性、强碱性	-	均不接收

3、本合同签订时甲方一次性向乙方交纳预付处置费 元, 合同期间内(考虑乙方生产情况, 需提前预约, 最迟十月底需预约处置)可抵处置费, 合同期内甲方违约无危废处置的(未提前预约及未进行危废转移申请备案的视为违约)、甲方委托处置的危废数量未达到本合同所申报拟处置数量的 80% 或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废物未接收的, 乙方不退还预付处置费且不作延续之用。合同期内由于乙方生产等原因未及时处置甲方危废, 则退还预付处置费或延期至下一个合同续约年度;

4、危废处置以先付款后处置为原则, 甲方应于本合同拟定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处置费(拟处置数量*处置价格+单趟运费, 未约定处置数量及年处置费用低于 5000 元的均按最低 5000 元计费), 若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未收到甲方预付的处置费, 乙方有权终止该合同。待本合同拟处置数量执行完毕后由乙方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如乙方先行将甲方危废处置后, 则由甲方于 7 个工作日内将处置费用汇入乙方指定账户中, 待乙方财务确认收到处置费后, 再由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于甲方; 如甲方拖欠处置费, 经乙方催款后 7 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的, 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保留诉讼的权利;

5、处置费按合同签订金额计算, 甲方委托处置的危废量不应超出合同签订量(未约定处置数量

合同编号：32850427-22-FW2099-0011

的按 5000 元处置费折算后的处置数量为准)。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危废量超出合同的签订量,乙方有权拒收该批物料。在单一物料不超过合同约定数量 0.5 吨时要求甲方补全处置费后予以接收。待合同约定处置数量执行完毕后,甲方还需增加处置数量的,则重新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乙方有剩余指标的前提下),待合同签订完成后方可进行下一批次危废转移申请。

五、危废转移约定: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在乙方《危废经营许可证》(浙危废经第 3307000141 号)范围之内,并不允许甲方在本合同委托的标的物中混入其他的任何杂物,如乙方在接收或预处理过程中发现甲方废物与标的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退回该项废物,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有权在预付处置费中扣除;

2、在双方签订合同期间或合同签订之后,甲方需如实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相关资料(工艺流程图、原辅材料、废物信息情况),如甲方无法提供环评报告,则需提供当地环保部门开具的危废代码说明或有资质的环评机构开具的危废代码说明,内容必须真实可靠,甲方提供的各项资料需加盖公章,若有失实而导致乙方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贮存、处置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必须承担相应责任;

3、乙方派员到甲方进行废物采样,甲方需派人协助乙方完成采样工作;同时甲方有义务自行提供合同内危废样品于乙方,甲方必须保证所采废物与实际产生的废物相同。采样后,乙方对所采废物样品进行针对性化验分析,认为可接受后安排转移计划;如乙方不能接受的,将及时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另找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合同,或在原合同基础上作出修改完善。若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乙方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贮存或处置过程中产生的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必须承担相应责任,由此导致乙方处置费用增加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5、甲方提供的危废必须按种类进行分类包装、标识清楚并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包装容器内。如甲方不按规范进行包装,乙方可拒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有权在预付处置费中扣除。不明废物不属于本合同范围,若掺有其它(乙方经营范围外)废物,由甲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6、废物运送到乙方后,要进行到厂分析。分析结果与前采样分析结果进行比对,比对结果相符的可以卸车入库,比对结果不相符的需重新评估,评估认可的予以接受。评估不认可的予以退回,为此而产生的往返运输、装卸及人员等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

7、合同签订后如甲方当时提供乙方的信息或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由于

合同编号：32850427-22-FW2099-0011

甲方未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六、安全约定：

1、甲方人员和车辆进入乙方生产区域，必须遵守乙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并服从乙方人员的指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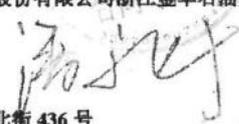
2、乙方到甲方进行危险废物信息调查、采样、运输危废时必须遵守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并服从甲方人员的指挥。

七、附则：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获得环保主管部门转移备案后履行，若环保部门不予备案，合同自然解除，甲方将合同原件退回乙方后，乙方退回预付处置费；

2、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采取协商方式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金华仲裁委员会或婺城区人民法院仲裁、判决。

八、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无

甲方：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华石油分公司
法人或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13735713002

地址：金华市婺城区八一北街 436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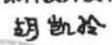
纳税人识别号：91330702721097818E

开户行及账号：工行金华市铁岭头支行 1208013029200166630

地址及电话：金华市婺城区八一北街 436 号 0579-82325068

签约日期：2022.6.1

乙方：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或代理人（签字）：

市场部：0579-82781377 收集部：0579-82754666

开户行：中国银行金华市分行

账号：394858336799

地址：金华市解放西路 328-27

签约日期：2022.6.1

附件 7 检测报告

	
	221112051820
<h1>检验检测报告</h1>	
<i>Test Report</i>	
报告编号: JHXH(HJ)-22041208A	
项目名称:	废水检测
委托单位:	金华市婺城区交投石化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仅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01室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2041208A

委托方	金华市婺城区交投石化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方地址	金华市婺城新区二环西路以西、金华江以南、规划纵七路以东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22.04.12-2022.04.13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2.04.12-2022.04.18
评价依据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计 (JHXX-X013-0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酸式滴定管 (F-Y0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25ml碱式滴定管 (F-H01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2)
	石油类、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JHXX-S025-01)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2041208A

废水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值无量纲)					
		样品编号	HJ-22041208-W10-001	HJ-22041208-W10-002	HJ-22041208-W10-003	HJ-22041208-W10-004	HJ-22041208-W10-001平行
综合 废水	04月12日	样品编号	HJ-22041208-W10-001	HJ-22041208-W10-002	HJ-22041208-W10-003	HJ-22041208-W10-004	HJ-22041208-W10-001平行
		采样时间	11:38-11:48	15:39-15:49	17:13-17:23	18:51-19:01	11:38-11:48
		样品性状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pH值	7.5	7.5	7.4	7.4	7.5
		悬浮物	17	18	18	18	—
		五日生化需氧量	58.4	60.6	62.2	61.1	61.4
		化学需氧量	146	133	150	142	156
		氨氮	13.2	13.2	13.0	13.4	13.4
		总磷	1.16	1.19	1.20	1.16	1.15
		石油类	1.83	1.82	1.79	1.76	—
	动植物油	0.21	0.26	0.29	0.20	—	
	04月13日	样品编号	HJ-22041208-W10-005	HJ-22041208-W10-006	HJ-22041208-W10-007	HJ-22041208-W10-008	HJ-22041208-W10-008平行
		采样时间	13:42-13:52	14:48-14:58	15:51-16:01	16:53-17:03	16:53-17:03
		样品性状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pH值	7.5	7.5	7.5	7.4	7.5
		悬浮物	17	17	18	19	—
		五日生化需氧量	59.1	63.3	59.1	62.3	59.9
		化学需氧量	152	137	131	142	145
		氨氮	12.9	13.4	12.8	13.4	13.4
总磷		1.19	1.17	1.16	1.14	1.16	
石油类	1.76	1.75	1.75	1.73	—		
动植物油	0.15	0.23	0.21	0.22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2041208A

现场点位布点图:



报告编制:

审核人:

批准人:

签发日期: 2022年5月25日





221112051820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H(HJ)-22041208B

项目名称: 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金华市婺城区交投石化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仪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01室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2041208B

委托方	金华市婺城区交投石化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方地址	金华市婺城新区二环西路以西、金华江以南、规划纵七路以东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22.04.12-2022.04.13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2.04.13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JHXH-S002-02)

技
☆
鑽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2041208B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mg/m ³)
厂界上风向	04月12日	10:51-10:54	HJ-22041208-A01-001	气袋	1.37
		14:52-14:55	HJ-22041208-A01-002	气袋	1.23
		16:41-16:44	HJ-22041208-A01-003	气袋	1.27
		18:30-18:33	HJ-22041208-A01-004	气袋	1.18
	04月13日	08:34-08:37	HJ-22041208-A01-005	气袋	1.15
		09:35-09:38	HJ-22041208-A01-006	气袋	1.33
		10:36-10:39	HJ-22041208-A01-007	气袋	1.19
		11:36-11:39	HJ-22041208-A01-008	气袋	1.18
厂界下风向 1	04月12日	11:02-11:05	HJ-22041208-A02-001	气袋	2.05
		15:03-15:06	HJ-22041208-A02-002	气袋	2.01
		16:46-16:49	HJ-22041208-A02-003	气袋	2.04
		18:35-18:38	HJ-22041208-A02-004	气袋	1.98
	04月13日	08:39-08:42	HJ-22041208-A02-005	气袋	1.99
		09:40-09:43	HJ-22041208-A02-006	气袋	2.05
		10:41-10:44	HJ-22041208-A02-007	气袋	2.01
		11:42-11:45	HJ-22041208-A02-008	气袋	1.94
厂界下风向 2	04月12日	11:07-11:10	HJ-22041208-A03-001	气袋	2.73
		15:08-15:11	HJ-22041208-A03-002	气袋	2.72
		16:51-16:54	HJ-22041208-A03-003	气袋	2.75
		18:40-18:43	HJ-22041208-A03-004	气袋	2.61
	04月13日	08:44-08:47	HJ-22041208-A03-005	气袋	2.70
		09:45-09:48	HJ-22041208-A03-006	气袋	2.74
		10:46-10:49	HJ-22041208-A03-007	气袋	2.72
		11:47-11:50	HJ-22041208-A03-008	气袋	2.75
厂界下风向 3	04月12日	11:12-11:15	HJ-22041208-A04-001	气袋	1.87
		15:13-15:16	HJ-22041208-A04-002	气袋	1.80
		16:56-16:59	HJ-22041208-A04-003	气袋	1.88
		18:45-18:48	HJ-22041208-A04-004	气袋	2.03
	04月13日	08:49-08:52	HJ-22041208-A04-005	气袋	1.98
		09:50-09:53	HJ-22041208-A04-006	气袋	1.96
		10:52-10:55	HJ-22041208-A04-007	气袋	2.03
		11:52-11:55	HJ-22041208-A04-008	气袋	1.94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2041208B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mg/m ³)
厂区内 VOCs	04月12日	11:17-11:20	HJ-22041208-A05-001	气袋	5.59
		15:18-15:21	HJ-22041208-A05-002	气袋	5.37
		17:01-17:04	HJ-22041208-A05-003	气袋	5.16
		18:50-18:53	HJ-22041208-A05-004	气袋	4.69
	04月13日	08:54-08:57	HJ-22041208-A05-005	气袋	5.50
		09:54-09:57	HJ-22041208-A05-006	气袋	5.21
		10:58-11:01	HJ-22041208-A05-007	气袋	4.99
		11:57-12:00	HJ-22041208-A05-008	气袋	4.99

现场点位布点图:



报告编制:

[Signature]

审核人:

[Signature]

批准人: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22年05月25日





221112051820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H(HJ)-22041208C

项目名称: 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金华市婺城区交投石化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仅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01室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2041208C

委托方	金华市婺城区交投石化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方地址	金华市婺城新区二环西路以西、金华江以南、规划纵七路以东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样品类别	噪声(现场测量)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2.04.12-2022.04.13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JHXH-X010-03)

噪声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测量时间	结果 Leq dB(A)	测量时间	结果 Leq dB(A)
厂界东侧	04月12日	生产噪声	17:02	51.5	22:01	46.2
	04月13日	生产噪声	11:11	54.6	22:52	49.3
厂界南侧	04月12日	生产噪声	17:05	52.9	22:04	48.8
	04月13日	生产噪声	11:14	53.1	22:53	47.6
厂界西侧	04月12日	生产噪声	17:08	46.1	22:07	48.5
	04月13日	生产噪声	11:17	54.5	22:58	49.0
厂界北侧	04月12日	生产噪声	17:11	51.1	22:10	48.8
	04月13日	生产噪声	11:22	56.3	23:01	48.8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2041208C

现场点位布点图:



报告编制:

审核人:

批准人:



签发日期: 2022年05月25日

金华市婺城区交投石化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二环西路综合供能站 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6月2日，金华市婺城区交投石化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二环西路综合供能站根据《金华市婺城区交投石化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二环西路综合供能站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金华市婺城区交投石化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二环西路综合供能站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在服务站内召开，参加会议的单位有金华市婺城区交投石化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建设单位）、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致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单位）等单位代表及特邀技术专家3名（名单附后）。参会人员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的项目环保执行情况汇报，相关单位汇报了关于该项目验收监测、环保设施设计、环评等报告的介绍，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金华市婺城区交投石化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二环西路综合供能站主要从事成品油零售，并提供充电桩、润滑油零售、车用零配件，及食品、卷烟、日用百货等小商品零售等配套服务。位于浙江省婺城新区二环西路以西、金华江以南、规划纵七路以东。本项目于2021年在婺城区发展与改革局备案，备案号：2107-330702-04-01-22190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53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有关规定，2022年02月，企业委托浙江致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金华市婺城区交投石化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二环西路综合供能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3月4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婺城分局以《关于金华市婺城区交投石化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二环西路综合供能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婺【2022】6号）对该项目作了审查。该项目于2022年3月开工建设，2022年4月竣工，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2022年5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规定和要求,组织自主验收并编制《金华市婺城区交投石化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二环西路综合供能站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验收范围为金华市婺城区交投石化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二环西路综合供能站新建项目,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1) 项目建设地址浙江省婺城新区二环西路以西、金华江以南、规划纵七路以东,与环评批复一致。

(2) 项目试生产运行期间,产品种类无变化。

(3) 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企业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种类与环评基本一致,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基本保持一致。

三、环评批复与实际对照

序号	金环建婺【2022】6号	企业落实情况
1	一、在项目符合有关区域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的前提下,原则同意浙江致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环评报告的评价结论和建议措施,该报告表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和今后实施管理的依据。	符合。企业基本按照浙江致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环评提出的污染源及建议措施进行污染防治设计,并将其作为今后环境管理的依据。
2	二、根据环评报告内容和结论,项目拟在金华市婺城新区二环西路以西、金华江以南、规划纵七路以东实施,占地面积3866m ² 。项目设置1个50m ³ 双层SF油罐(储存0#柴油)、2个30m ³ 双层SF油罐(存储92#汽油)、1个30m ³ 双层SF油罐(存储95#汽油)、1个30m ³ 双层SF油罐(存储98#汽油),油品储罐总容量为145m ³ (柴油罐折半计入),为二级站。设6台双油品四枪加油机,4个快速充电桩。销售92#、95#、98#汽油和0#柴油。项目总投资为60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	符合。项目位于金华市婺城新区二环西路以西、金华江以南、规划纵七路以东实施,占地面积3866m ² 。项目设置1个50m ³ 双层SF油罐(储存0#柴油)、2个30m ³ 双层SF油罐(存储92#汽油)、1个30m ³ 双层SF油罐(存储95#汽油)、1个30m ³ 双层SF油罐(存储98#汽油),油品储罐总容量为145m ³ (柴油罐折半计入),为二级站。设6台双油品四枪加油机,4个快速充电桩。销售92#、95#、98#汽油和0#柴油。项目总投资为60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
3	三、项目实施过程中须按环评报告要求落实各项措施,确保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环境敏感点满足相应的环境功能区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符合。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按环评报告要求落实了各项措施,确保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

3.1	(一)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要切实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分区防渗和初期雨水收集工作。生活污水经站内化粪池预处理,初期雨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一并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金华市婺城新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符合。项目已完成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初期雨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一并纳管排放至金华市婺城新城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验收监测期间,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3.2	(二)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成品油储存、作业过程严格按防火、消防要求进行管控,设防爆风机及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挥发量。油罐通气管距地平面高度应不低于4m。废气排放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的特别排放限值。汽车尾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符合。项目成品油储存、作业过程严格按防火,消防要求进行管控,已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减少了无组织废气的挥发量。废气排放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标准要求。
3.3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适当的采取防噪、降噪措施,禁止鸣笛等,减少对外界环境的影响。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符合。项目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源,或采取隔音、吸声等降噪措施,禁止鸣笛等,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3.4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工作。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项目产生的清罐废物、废弃的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油水混合物属于危险固废,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内暂存场所做好防雨淋、防渗漏、防流失等工作;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项目产生的所有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堆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符合。项目产生的清罐废物、废弃的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油水混合物属于危险废物,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3.5	(五)加强环境应急管理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应急主管部门备案,认真贯彻实施,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符合。企业已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应急预案,并进行了培训、演练。
4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若项目规模、性质、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或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的,须依法重新报批或审核。	符合。企业项目已建设完成;项目规模、性质、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按照项目环评提出的污染源及建议措施进行,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金华市婺城区交投石化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二环西路综合供能站废水排放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7.4-7.5、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18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143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61.0mg/L、动植物

油最大日均值为 1.80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13.4mg/L、总磷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1.18mg/L 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2）废气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金华市婺城区交投石化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二环西路综合供能站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2.75 mg/m³；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表 3 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5.59 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金华市婺城区交投石化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二环西路综合供能站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46.2-49.3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4）固废检测结论

该项目项目产生的清罐废物、油水混合物、废弃的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属于危险废物，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五、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金华市婺城区交投石化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开金华市婺城区交投石化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二环西路综合供能站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人员一致认为金华市婺城区交投石化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二环西路综合供能站新建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已基本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并建立了相应的环保运行管理制度与台帐，项目验收资料基本齐全，“三废”排放达到国家与地方相关排放标准，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原则通过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六、后续建议

1、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严格落实好环保相

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加强环保信息公开；

2、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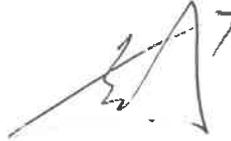
3、加强初期雨水收集管网布设，杜绝含油废水直接外排；

4、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规范危废仓库建设，做好危废处理处置和台账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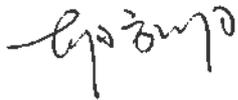
5、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和责任制度，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落实好风险物资和防范措施，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加强安全教育与防范，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七、验收组签字：

杨宏伟



李金瑞



陈慧华



金华市婺城区交投石化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